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秀即鄭東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5,0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25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5623 元	鄭秀即鄭東 海	自民國102 年01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0 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鄭秀即鄭東海於民國88年01月08日向債權人申請信
08 用卡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
09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01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
10 國102年01月04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8584元及違約金暨手
11 續費30826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
12 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
13 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
14 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
15 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
16 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
17 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
18 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
19 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
20 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
21 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
22 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
23 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

01 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
03 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
04 便。

05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